

附件

河南银行业扶贫小额信贷工作考评表

考评日期： 年 月 日

被考核单位：

评价类别	序号	评价内容	项 目		得分	备注	加权得分
			项 目	评 分 标 准			
一、组织领导 (5分)	1	是否重视扶贫小额信贷助推脱贫攻坚工作	是否把扶贫小额信贷作为党委（党组）的重点工作来抓；是否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是否成立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扶贫领导组织；是否召开省（市）分行、总行级的扶贫工作会等。视情况给予0—5分。				
	2	金融扶贫工作机制是否健全	是否建立与打赢脱贫攻坚战相适应的金融服务体制机制，内部工作流程是否清晰，部门、人员是否到位，工作职责是否明确等。视情况给予0—5分。				
二、健全制度 (5分)	3	是否制定本行（社）扶贫工作规划	是否制定专门的扶贫小额信贷工作意见、实施方案或工作措施等，内容是否具有可行性，目标、计划、措施等内容要素是否齐全，支持配套政策是否完善。视情况给予0—5分。				
	4	是否落实“四单”制度	是否单列信贷资源、单设扶贫机构、单独考核贫困地区建制乡镇的机构网点覆盖率 and 行政村的金融服务覆盖率、单独研发扶贫金融产品等；是否制定实施扶贫小额信贷专项考评制度。视情况给予0—5分。				

评价类别	序号	评价内容	项 目		得分	备注	加权得分
			项	目			
三、评级授信 (5分)	5	是否开展入户调查	是否加强与村“两委”、驻村工作组的沟通协作，共同开展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的逐户走访调查，完成入户调查任务。视情况给予0—6分。				
	6	是否建立金融服务档案	是否对接已核定贫困户的金融需求，“一户一档”建立贫困户金融服务档案等。视情况给予0—4分。				
	7	是否向贫困地区倾斜信贷资源	是否响应号召，重点加大贫困地区信贷投放力度，视其在贫困地区的扶贫信贷规模，给予0—5分。				
四、信贷投放 (30分)	8	主要包干责任银行在贷款投放中责任落实情况	作为扶贫小额信贷分片包干主要责任银行，扶贫小额贷款投放量在辖区内全部银行业金融机构投放总量中的占比。视情况给予0—5分。				
	9		作为扶贫小额信贷分片包干主要责任银行，扶贫小额贷款发放户数占辖区内全部银行业金融机构已发放贫困户数的比例。视情况给予0—5分。				
	10	扶贫小额贷款帮扶带动贫困人口情况	通过小额贷款直接帮扶、带贫企业间接带动等帮扶的贫困人口数占全部金融机构整体帮扶数的比例。视情况给予0—10分。				
	11	是否开展扶贫小额信贷业务	是否贯彻落实小额扶贫贷款政策，持续加大扶贫小额信贷投放力度，扶贫小额贷款增速是否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扶贫小额信贷户数是否大于上一年同期户数，扶贫小额信贷申贷获贷率是否高于上一年同期水平。视情况给予0—10分。				

评价类别	序号	评价内容	项 目		得分	备注	加权得分
			项	评 分 标 准			
四、信贷投放 (30分)	12	是否将贫困县吸收的存款主要用于当地扶贫开发信贷支持	贫困县域存贷比是否得到有效改善，是否将在贫困县吸收的存款主要用于当地扶贫开发、产业扶贫、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带贫企业生产发展的信贷支持。视情况给予0—5分。				
	13	是否配合县级金融扶贫服务中心发放贷款	县金融扶贫服务中心推荐的有贷款意愿贫困户的获贷率情况。视情况给予0—10分。				
	14	是否有效提高贷款可获得性、覆盖面和满意度	是否通过适当简化审批流程、降低准入门槛、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等措施有效提高贫困户和带贫企业贷款可获得性。视情况给予0—10分。				
五、利率执行 (10分)	15	是否有效降低贫困地区信贷融资成本	是否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的贷款实行基准利率，对带贫企业实行优惠利率。视情况给予0—10分。				
	16	贫困县域金融服务收费是否规范	信贷活动中是否附加不合理条件，是否存在变相提高扶贫小额贷款利率、多收费、乱收费等情况。视情况给予0—5分。				
	17	是否定期开展贫困县域金融服务收费检查	是否每年开展服务收费情况检查，并对变相提高贷款利率、加重企业和贫困户负担的行为及时处理。视情况给予0—5分。				
六、网点覆盖 (3分)	18	是否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	是否新设网点、人员、费用匹配等重点向贫困乡镇和社区倾斜，是否在贫困地区统筹增设固定网点、定时服务的简易服务网点、助农服务点和多种物理机具，是否认真开展流动服务车和背包银行等金融服务。视情况给予0—10分。				
	19	是否推动贫困县域金融服务“村村通”工作	是否深入推进贫困县域普惠金融发展，认真做好贫困县金融服务“村村通”工作。视情况给予0—5分。				

评价类别	序号	评价内容	项 目		得分	备注	加权得分
			评 分 标 准				
七、金融创新 (15分)	20	是否拓宽贷款抵押担保范围	是否探索创新贷款担保方式。视情况给予0—6分。				
	21	是否设立扶贫小额信贷示范	是否推动设立扶贫小额信贷示范点。视情况给予0—10分。				
	22	是否丰富贫困地区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	是否根据贫困地区经济特点和发展方向,依据客户需求“量身裁衣”,通过产品组合、设计研发、整合包装、服务创新等方式,有效提高扶贫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的多样性。视情况给予0—4分。				
八、沟通协作 (10分)	23	是否摸清贫困底数和政府配套政策	是否对接当地扶贫部门,及时获取当地建档立卡贫困户底数、扶贫专项风险补偿金等基本情况。视情况给予0—2分。				
	24	是否与政府签订金融扶贫协议	是否与当地政府等签订金融扶贫框架协议等,推动协议落地并取得实质成效。视情况给予0—4分。				
	25	是否有效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金融扶贫服务体系设立工作	是否配合当地政府及其他有关单位设立县金融扶贫服务中心、乡金融扶贫服务站、村金融扶贫服务部,并按职责分工做好日常工作。视有关部门反馈情况给予0—10分。				
	26	主责任银行是否与其他银行加强协调	主责任银行是否发挥牵头作用,主动加强与其他责任银行行的沟通协作,组织开展扶贫小额信贷工作。视情况给予0—4分。				

评价类别	序号	评价内容	项 目		得分	备注	加权得分
			评 分 标 准				
九、信息报送 (7分)	27	是否建立专项统计监测制度	是否开展扶贫小额信贷和扶贫开发项目贷款专项统计监测。视情况给予0—4分。				
	28	是否加强信息报送	是否认真开展扶贫工作总结,及时向相关部门报送扶贫工作总结、进展报告、数据报表、典型案例等,相关材料是否内容详实、数据准确。视情况给予0—10分。				
十、其他 (10分)	29	是否做出创新突破或突出贡献	对在扶贫小额信贷工作中做出创新突破或突出贡献的,给予0—10分特殊加分奖励。				
	30	是否出台尽职尽责规定	为提升基层客户经理放贷性,是否出台有关尽职尽责规定。视情况给予0—10分				
合计							

说明:表中“其他”项加分,必须详细说明加分理由。